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5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罗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德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方建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22,395,470.96	2,038,311,936.63	-3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9,272,322.29	31,693,298.54	-53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4,395,100.89	-131,463,131.67	-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545,015.41	-298,411,938.68	131.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	0.006	-5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	0.006	-5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8%	0.74%	-3.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454,763,622.89	16,042,112,834.84	-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53,209,065.95	4,390,941,031.30	-3.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30.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13,883.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8,290.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83,265.31	
合计	5,122,778.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7,0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2%	1,022,630,000	0	质押	818,000,000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6%	572,142,145	0	质押	546,030,304
华鑫商业保理(营口)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3%	520,000,000	0	质押	520,000,000
嘉兴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2%	240,000,000	0		
长城(德阳)超日项目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	169,104,000	0		
天津融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100,000,000	0	质押	10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4%	73,051,798	0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1.20%	61,083,689	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9%	40,000,000	0		
徐健民	境内自然人	0.55%	28,0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2,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2,630,000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572,142,145	人民币普通股	572,142,145
华鑫商业保理(营口)有限公司	5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0,000,000
嘉兴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0
长城(德阳)超日项目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1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104,000
天津融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051,798	人民币普通股	73,051,798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61,083,689	人民币普通股	61,083,689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徐健民	2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及华鑫商业保理(营口)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嘉兴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比期初减少 34.76%,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当期营业收入减少、资金回笼延迟所致;

2、应收票据比期初减少 48.32%,主要系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收款所致;

3、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减少 30.18%,系本期发放计提工资所致;

4、其他综合收益比期初减少 93.75%,系外币报表折算差异所致。

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分别减少 30.22%和 32.43%,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开工延迟、客户订单交付受阻所致;

2、研发支出比去年同期增加 30.97%,主要系 EPC 相关研发项目所致;

3、其他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 78.38%,主要系取得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4、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减少 98.60%,主要系去年同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所致;

5、资产处置收益比去年同期减少 100.01%,主要系去年同期确认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6、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 68.72%,主要系去年同期核销长期未支付应付款项所致;

7、所得税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 99.35%,主要系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31.01%,主要系去年同期支付票据和信用证保证金金额较大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38.50%,主要系偿还债务和兑付前期已贴现信用证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20 年 1 月 13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止,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为共 16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212 万份,行权价格为 4.85 元/份。同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94.23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工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为 5 人。

2、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到期并启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司自筹划 2018 年非公开以来,一直积极推进相关事宜。由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再融资相关规定(相关规定以下简称"再融资新规")已公开征求意见。但截至公司 2018 年非公开的批复到期日,再融资新规尚未实施,经与已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投资者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意向投资者沟通及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计划根据再融资新规及其他监管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更新申请文件后继续推进并启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3、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实施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 5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大尺寸再生晶圆半导体项目、阜宁协鑫集成 2.5GW 叠瓦组件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第 163 号)以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11 号),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进行相应调整。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政策变化对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作相应调整。该事项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向中国证监会受理处递交申报材料。

4、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合肥肥东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协鑫 60GW 组件及配套项目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为抢抓光伏平价上网的行业发展机遇,以超大规模集中化、专业化及智能自动化满足主流及新型大尺寸光伏组件市场需求,公司拟在合肥肥东县投资建设 60GW 组件及配套产业基地项目。

5、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572,142,145 股,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546,030,304 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95.44%,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4%。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022,630,000 股,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818,000,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79.99%,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0%。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华鑫商业保理(营口)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520,000,000 股,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520,000,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3%。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预留授予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限	2020 年 01 月 14 日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1 月 14 日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到期并启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20 年 01 月 18 日	关于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到期并启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01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2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2 月 26 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3 月 06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协鑫 60GW 组件及配套项目产业基地项目	2020 年 03 月 27 日	关于与肥东县人民政府签署 60GW 组件及配套项目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情况	2020 年 01 月 24 日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暨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3 月 14 日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 04 月 04 日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0876	洛阳玻璃	22,7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4,121,298.84	-2,731,460.16	-11,310,161.32	0.00	0.00	-2,731,460.16	11,389,838.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合计			22,700,000.00	--	14,121,298.84	-2,731,460.16	-11,310,161.32	0.00	0.00	-2,731,460.16	11,389,838.68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6,850	24,000	0
合计		26,850	24,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江苏银行新区支行	银行金融机构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50	自有资金	2019年09月24日	2020年03月24日	金融衍生品	不确定	3.25%		21.06	21.06		是	是	
江苏银行沛县支行	银行金融机构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自有资金	2019年09月03日	2020年09月03日	金融衍生品	不确定	3.35%		82.6	0		是	是	
江苏银行新区支行	银行金融机构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2月21日	2021年02月21日	金融衍生品	不确定	3.30%		24.68	0		是	是	
江苏银行新区支行	银行金融机构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2月25日	2021年02月25日	金融衍生品	不确定	3.30%		22.15	0		是	是	
合计			26,850	--	--	--	--	--	--	0	150.49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4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公司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556,438.69 元,公司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497,204,825.26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拟定 2019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公司规模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熟悉资本市场,审计工作经验丰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拟续聘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降低货币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择机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00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 1,034.25 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1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 383.25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朱文海、方亮等 17 人因离职等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失效,公司本次注销首次授予 550.7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 54 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 90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5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新收入准则。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违约损失率的计算是基于过去三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以及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公司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2019 年公司根据 2017-2019 年三年数据对违约损失率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后,违约损失率比较表如下所示:

合同逾期时间	违约损失率(%)	
	调整前	调整后
未逾期	0.50	1.30
逾期 1 年以内	5.50	2.50
逾期 1-2 年	11.00	10.00
逾期 2-3 年	60.00	50.00
逾期 3-4 年	90.00	80.00
逾期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以往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计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8.6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1.19%;同时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88.6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52%。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准则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5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4: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 9:15 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8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6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投资建设 60GW 组件及配套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上述议案 7、8、11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 5、6、7、8、9、10、11 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投资建设 60GW 组件及配套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协鑫能源中心)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马君健、张婷

联系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协鑫能源中心)

邮编:215125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6;

2、投票简称:协鑫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投资建设 60GW 组件及配套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回避表决提案,请在"回避表决"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